(上接B34版)

例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设自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9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42亿元，添利A、添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0亿份和10亿份，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添利A年收益率为3.25%。则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times\left(1+\frac{3.25\%}{365}\times90\right)=1.00801370（元）$$

$$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frac{42-20\times1.00801370}{10}=[illegible]（元）$$

6、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添利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添利A的非开放日（T日），设T日为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添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后的第t日，NAV_T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_{aT}为T日添利A的份额余额，NAV_{aT}为T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添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添利A的年收益率。

1）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添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添利A的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1.00\times\left(1+\frac{r}{运作当年实际天数}\times t\right)$$

其中T日全部添利A的份额应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全部添利A的份额应计收益=F_{aT}\times1.00\times\frac{r}{运作当年实际天数}\times t（下同）$$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添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2）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元乘以T日添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添利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frac{NAV_T}{F_{aT}}$$

(2)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NAV_{bT}为T日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frac{NAV_T-NAV_{aT}\times F_{aT}}{F_{bT}}$$

上式中，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5年内的添利A开放日，NAV_{aT}为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添利A的开放日，NAV_{bT}为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设自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5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1亿元，添利A、添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0亿份和10亿份，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添利A年收益率为3.25%。则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times\left(1+\frac{3.25\%}{365}\times50\right)=1.004（元）$$

$$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frac{31-20\times1.004}{10}=1.0[illegible]（元）$$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七、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添利A分别于折算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2012年11月30日、2013年3月1日、2013年5月31日进行了折算。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的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分别于添利A的折算日及申购赎回申请确认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添利B暂停交易，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发布的添利B暂停交易的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内，在添利B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添利B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添利B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添利B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添利B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添利B基金份额已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本基金将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30日内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添利B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指添利B）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指添利B）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为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指添利B）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转型后的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型时添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添利A份额赎回，或是转入"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不选择的，其持有的添利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5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与添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添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申请，添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选择申请。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添利A、添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添利A份额（或添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添利A（或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或添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添利A（或添利B）的份额数×添利A份额（或添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添利A、添利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添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添利A份额（或添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添利A（或添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添利A、添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份额转换的公告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前3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添利A、添利B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

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一、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基于各类券种对利率、通胀的反应，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公司内在价值和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全面分析，积极参与新股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投资管理，力求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根据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预测，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一级市场新股和增发新股的申购，力求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策略、套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久期选择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3)债券类属选择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可转债为期权调整利差(OAS)）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

(4)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5)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审慎原则下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通过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分析新股内在价值、市场溢价率、中签率和申购机会成本等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从而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以及择时卖出策略。

十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添利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添利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十五、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74,997,336.90	96.97
	其中：债券	2,774,997,336.90	96.9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权证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550,221.82	1.00
6	其他各项资产	58,065,980.67	2.03
7	合　计	2,861,613,539.3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921,000.00	3.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9,921,000.00	3.97
4	企业债券	2,282,760,796.90	82.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38,000.00	1.45
6	中期票据	191,742,000.00	6.92
7	可转债	150,335,540.00	5.43
8	合　计	2,774,997,336.90	100.1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86	11正泰债	999,990	103,588,964.10	3.74
2	122844	11筑城投	1,000,000	102,800,000.00	3.71
3	122872	10复星债	1,000,000	101,690,000.00	3.67
4	1280405	12豫铁投债	1,000,000	101,670,000.00	3.67
5	122887	10渝交通	900,000	88,290,000.00	3.1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　称	金　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2,483.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56,885.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856,611.4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合　计	58,065,980.67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76,187,200.00	2.75
2	113003	重工转债	23,613,417.00	0.85
3	110017	中海转债	6,044,487.40	0.22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表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误差。

十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12/03–2010/12/31	0.30%	0.06%	0.14%	0.09%	0.16%	–0.03%
2011/01/01–2011/12/31	2.27%	0.10%	2.52%	0.11%	–0.25%	–0.01%
2012/01/01–2012/12/31	10.15%	0.12%	–0.66%	0.07%	10.81%	0.05%
2013/01/01–2013/03/31	2.43%	0.09%	0.44%	0.04%	1.99%	0.05%
2010/12/03–2013/03/31	15.74%	0.11%	2.43%	0.09%	13.31%	0.02%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月18日公告的《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公司管理基金数量的变化，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两只新基金进行了增加；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公司人员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以及公司部门设置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内容做了相应的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新的代销机构；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变更了经办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

6、在"九、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7、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8、在"十五、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按有关规定补充了本基金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9、在"十六、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数据，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10、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进行了补充。

11、根据新《基金法》的变化对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上接B36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规定有变更的，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法选出基本面健康的、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其投资比例不得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大类资产配置、行业发展趋势判断、个股精选选择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坚持关注稳健收益、长期价值的投资理念，根据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通过公司自有的MVSP模型的定量与定性分析，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在资产动态配置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风险预算理念进行合理控制，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MVSP模型通过考察宏观经济、估值水平、市场情绪和市场政策四个因素对未来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趋势性判断，进而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具体来说：

1、宏观经济

分析宏观经济就是主要分析经济增长、通货膨胀、信贷和货币供应、利率、汇率等宏观经济变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这些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

模型关注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宏观经济景气指数、工业增加值、M1-M2增速、CPI和CPI-PPI等指标。

2、估值水平

本基金将分别考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估值水平是否合理，衡量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投资收益率和投资风险，确定股票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模型关注的重要估值指标包括：隐含增长率、E/P－长期国债收益率、PEG等。

3、市场情绪

主要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以及市场交易特征等方面进行考察，判断短期市场波动，辅助战术性配置策略实施。

模型关注的重要市场情绪指标包括：股票换手率、A股流通市值/资金存量、开放式基金股票持仓情况等。

4、市场政策

本基金将把握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分析市场制度变革和政策变化对资本市场发展、投资者结构等方面的影响，研判市场中长期变化趋势。

5、风险预算

本基金将根据年度风险总预算指标的设定来配置基于资产配置方面的风险预算分指标，并通过一定的程序动态调整该指标，使其更具实效。

（二）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评价体系中包括短期因素指标和长期因素指标，这些指标主要包括：

1、基于行业定位和定价能力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主要覆盖具有稳定分红能力或较大分红潜力的行业，各个相关行业在各自产业链上的位置不尽相同，由此引致其定价能力就不尽相同。本基金将通过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各个相关行业的定位与定价能力，重点关注那些可顺利将上游成本转化、产品提价能力强，保持较高毛利率的行业。

2、基于全球视野下的行业发展潜力和行业景气程度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借鉴国际相关高红利行业的发展轨迹，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经济因素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高红利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最具发展潜力以及处于高景气中的行业。

3、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由于具有稳定分红能力和较大分红潜力的行业发展成熟度不尽相同，因此，需要就中国实际进行相关行业的生命周期分析。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稳定期和成熟期的相关行业。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的行业，但不排除其中某些细分行业由于创新升级而仍然处于成长期，具有新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和分红能力，本基金也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

4、基于行业盈利模式和可持续性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关注所投资行业盈利模式是否可行，增长是否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具有符合科学发展方向的先进盈利模式且该种模式持续性较强。

5、基于政策扶持程度的分析和判断

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对行业的扶持力度会非常直观地体现在不同行业的不同程度的成长机会中。因此，对于阶段性国家重点扶持和经济转型中产生的行业成长机会本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

6、基于行业估值水平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历史纵向和国际同行横向动态比较各行业的估值水平，挖掘有估值优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7、基于行业风险预算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预算总指标动态调整基于行业配置方面的风险预算分指标，以此一定程度上实现风险可控下的行业配置收益。

通过上述分析评价，形成本基金投资的重点行业，并进行重点配置。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红利型股票是基本面健康的、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采取基础库初选、核心库精选个股的策略，并辅之以公司特有的数量化公司财务研究模型FFM对拟投资的红利型上市公司加以甄别。具体策略上，主要从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实地调研三个层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

1、基础库的建立

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股票可以入选基础库：

A、最近3年内至少有2次分红的个股；

B、上市时间不足3年的个股中，至少有1次现金分红的个股；

C、预期将推出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红利分配方案的个股；

D、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新股。

2、核心库的建立

A、定量指标考核

本基金将主要依据公司特有的FFM模型中的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对上市公司未来投资价值做定量分析，同时结合FFM模型中的其他辅助性财务指标，对上市公司的分红和增长潜力进行深入挖掘。见下表。

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	反映特征
净资产收益率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FFM调整后现金流	上市公司的分红能力
股息支付率	上市公司的分红意愿
净利润增长率	上市公司的增长能力
P/B、P/E、PEG、市值/标准化的净现金流指标(MV/Normalized NCF)、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EV/EBITDA)	上市公司相对投资价值评估
财务杠杆系数指标(EBIT/I)、净负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指标(NET DEBT/EBITDA)	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B、定性指标考核

除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估值指标进行动态的定量分析，还需对上市公司做定性分析，以做进一步的筛选。定性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有明确的盈利增长前景。本基金将重点关注那些产品和服务存在巨大的潜在需求，但是行业的生产能力增长速度落后于需求的增长速度，本基金将对这些行业里处于领导地位的上市公司予以重点关注。第二，上市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是指，自然垄断或拥有国家特许经营权；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具有产品定价能力，毛利率稳定；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有较强的分销网络。第三，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较好。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能率领公司不断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同时良好的治理结构能促使公司管理层诚信尽职、融洽稳定、重视股东利益并使得管理水平能充分适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本基金通过对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进行分析，将符合要求的股票放入核心库。

3、实地调研

本公司投研团队将通过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核心股票库成份股基本面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实地调研过程中，研究团队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计划，了解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意愿。对于具备良好红利分配能力且具有红利分配意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

4、投资组合的确定

基金经理组将根据自己的判断、市场时机和个股流动性情况，建立投资组合。

（四）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债券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方法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

2、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在运用上述策略方法基础上，通过分析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5、可转债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基金投资的可转债可以转股，以保留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具体策略包括积极管理策略和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6、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策略。公司将根据自有的信用分析框架，在充分重视风险的基础上申购具有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

7、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在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投资于价值出现较为显著的低估的权证品种。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5%。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中证红利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特征。中证红利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成份股，较客观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信力较好的红利指数。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是由中信证券以及全球富有盛名的指数服务提供商S&P共同编制和维护，体现了指数编制的先进性，其编制方法的透明度较高，是一个全面反映国债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收益、高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03月31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0,411,117.88	89.39
	其中：股票	110,411,117.88	89.39
2	固定收益投资	121,808.00	0.10
	其中：债券	121,808.00	0.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28,503.77	6.66
6	其他各项资产	4,759,106.87	3.85
7	合计	123,520,536.52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266,583.27	54.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6,608,810.03	13.59
F	批发和零售业	4,372,889.94	3.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29,141.10	7.96
J	金融业	181,695.00	0.15
K	房地产业	10,279,249.56	8.4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2,800.00	1.2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69,948.98	1.20
S	综合	–	–
	合计	110,411,117.88	90.36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90	盛运股份	293,339	6,743,863.61	5.52
2	000400	许继电气	233,170	6,155,688.00	5.04
3	002310	东方园林	73,807	5,785,730.73	4.74
4	002570	贝因美	143,472	5,598,277.44	4.58
5	600199	金种子酒	310,067	5,147,112.20	4.21
6	300197	铁汉生态	123,105	4,862,647.50	3.98
7	600587	新华医疗	107,266	4,024,620.32	3.29
8	000963	华东医药	90,369	3,864,178.44	3.16
9	300110	华仁药业	197,751	3,638,618.40	2.98
10	002146	荣盛发展	261,593	3,568,128.52	2.92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1,808.00	0.10
8	其他	–	–
9	合计	121,808.00	0.10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1,150	121,808.00	0.10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5,643.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55,240.3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71.46
5	应收申购款	145,451.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59,106.8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1/01-2010/12/31	-4.57%	1.37%	-9.02%	1.14%	4.45%	0.23%
2011/01/01-2011/12/31	-23%	1.26%	-17.07%	0.94%	-5.93%	0.32%
2012/01/01-2012/12/31	10.14%	1.28	6.45%	0.91%	3.69%	10.14%
2013/01/01-2013/03/31	-0.86%	1.53%	0.19%	1.34%	-1.05%	0.19%
2009/12/03-2013/03/31	-19.20%	1.31%	-20.60%	1.03%	1.40%	0.28%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2月3日至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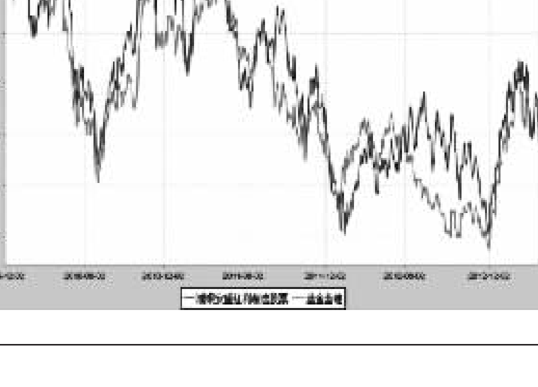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上述余额不低于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内容截止日与财务数据截止日；

2、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3、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的"基金托管人情况"；

4、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内容

5、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内容；

6、"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7、更新了"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托管协议当事人"部分内容。

8、更新了"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基金交易对账单的寄送对象；

9、"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自2012年12月4日至2013年06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